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质计处罚〔2024〕243号

当事人：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65*****59

2024年9月30日，我局在对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移交的线索核查过程中发现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等监测报告（腾监字第2024·WT-693号）和原始记录中，测量DA039号排放口（原煤堆棚2）和DA040排放口（生料辊压机皮带除尘）现场监测使用仪器编号为MD1279220209进行现场采样，DA040排放口文件号为00778、00779、00780及测量DA039排放口文件号为00781、00782、00783原始记录及数据粘贴单上标况体积均显示的是739.4NL、745.4NL、752.8NL、762.9NL、746.2NL745.4NL。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存在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经查明：数据粘贴单据上和原始记录中标况体积显示的是 739.4NL、745.4NL、752.8NL、762.9NL、746.2NL、745.4NL，在现场不能对采集样品称重的情况下，采样人员凭经验对样品进行采集，属于未按照标准 HJ836-2017 中 10.3.6 “样品采集时应保证每个样品的增重不小于 1mg，或采样体积不小于 1m³” 规定进行采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以上证据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以及当事人开展检验检测行为的合法性。

2. 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2024 年 9 月 30 日我局收到第十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移交的线索函（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腾监字 2024·WT-693），属书证，证明现场状况、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执法人员现场处置情况以及当事人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

3. 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问笔录 1 份，经被询问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以及当事人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等事实。

4.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拍摄的现场照片，属音视频资料，证明现场状况、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执法人员现场

处置情况以及当事人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

5. 当事人提供检测报告 1 份（腾监字第 2024·WT-693）号，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6.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编号：MD1279220209）的检定证书，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是检定合格的设备。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质计罚告〔2024〕24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构成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阶段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出具的报告也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进行一般处罚。

本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个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

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责令当事人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30000（人民币叁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